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14:30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3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3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等相关公告。

提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3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3 月16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年月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传媒”)出资851,000美金,占注册资本的85.1%。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旗帜传媒的业务范围,加快海外战略布局,旗帜传媒与株式会社W TOKYO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强化各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优势。合资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美元,旗帜传媒出资851,000美金,占注册资本的8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基本情况

合资方名称:株式会社W TOKYO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村上范义

注册资本:2亿725日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东京都涩谷区涩谷二丁目19番19号

经营范围: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及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商品化权等无形产权的管理、取得、许可使用、销售、租赁以及利用的研究;市场推广的企画和制作以及广告代理店业务;网络媒体服务应用程序的企画制作、运营;商品的企画、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用网络的广告代理店业务;游戏的企画、制作、销售、发布及进出口;影像内容(Contents)及音乐、出版物的企画、制作、销售、发布、进出口;活动、戏剧、文艺演出、电影、演唱会、其他各项活动的企画、运营、实施;网络广告营销的运营;艺人和歌手的管理经纪及选拔业务;利用网络、有线电视、通讯卫星等通讯方式的影音等节目供应服务;影像、音乐及电子商务的咨询业务;对影像、音乐、电视和网络节目制作及出版的投资业务;音乐著作权的管理、音乐作品的利用开发、CD、录像带等原盘的企画、制作;邮购业;信用卡业、其他金融业;利用计算机进行的各项信息的搜集、分析、处理、提供服务业;餐饮店的经营及通过特许经营体系的加盟店的募集、指导及其会员权的销售;基金的设立及运用和管理;不动产的租赁、管理;前述各项附带的全部相关业务。

株式会社W TOKYO为境外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获取其财务数据存在困难,无法取得详细财务数据。

株式会社W TOKYO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同路172号189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株式会社W TOKYO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49,000美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4.9%;旗帜传媒认缴的注册资本为851,000美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85.1%。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演出经纪业务;经营性演出(不含文化表演团体);文艺创作与表演;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当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被有权方豁免后, 双方会在10日内分别缴纳各自应实缴的注册资本:

(1)截至注册资本实缴之日,另一方在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2)公司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公司营业执照;

(3)截至注册资本实缴之日,另一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

2、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株式会社W TOKYO有权委派1名董事,旗帜传媒有权委派2名董事。公司的董事长由旗帜传媒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株式会社W TOKYO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监事1名,由旗帜传媒委派,监事的任期为3年。可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株式会社W TOKYO有权提名1名副总经理,旗帜传媒有权提名1名总经理。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由旗帜传媒提名。前述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任命,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除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以外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为非常勤董事,不从公司获得报酬。

3、合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株式会社W TOKYO的权利和义务

无偿为公司组织或举办的节目、演出、时尚活动、展览等类似项目(“娱乐项目”)提供必要的IP授权;派出人员协助公司展娱乐项目提供先进的运营模式和管理经验。自公司设立日起算满三年之日起至自公司设立日起算满三年之日后的15日内,株式会社W TOKYO有权要求旗帜传媒返还出资。

(2)旗帜传媒的权利和义务

为公司的成立、经营和融资取得相关部分的批准许可;协助公司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援及协助;提供营销网络支援;负责公司电商业务的规划和运营;协助公司获得后续融资并处理后续融资的相关事宜;在可行的情况下,处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4、争议解决方式

董事长可在争议出现的10日内向双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原因,双方应尽其合理善意努力,就该事件进行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若双方没能在90内解决此僵局事件的话,株式会社W TOKYO有权选择:

(1)按等同于其持有的公司账面价值的比例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售给旗帜传媒;

(2)提议对公司进行解散和清算。

5、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请求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2)一方未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应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对应缴而未缴部分的出资额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月利率按日计算金额向另一方支付迟延出资利息。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在协议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将在时尚潮流领域重点发力,打造中国潮流文化风向标,并与株式会社W TOKYO携手推广亚洲女生文化。合资公司主营方向包括共同打造亚洲潮流时尚IP,完成潮流风尚发布、跨界合作及衍生品开发等时尚潮流商业新内容。合资公司基于Tokyo Girl Collection “TGC”内容IP,将开发亚洲版本Asia Girl Collection “AGC”,同时与美妆、潮流服饰等时尚品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端:合作开发、销售女性时尚周边产品、IP定制产品;(2)内容端: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潮流营销解决方案;(3)销售端:探索线上新渠道销售模式,并与公司品牌代运营业务充分协同。合资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符合公司全域营销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合作方将努力发挥各自优势,以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2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苏同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50,00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25.34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前,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8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6,05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1,86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6月内(自2020年3月12日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继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苏同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为苏同先生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同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苏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本期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9,126,882.11	908,278,511.40	-50.55%
营业利润	47,366,650.83	41,717,732.46	13.54%
利润总额	80,329,634.60	48,133,581.26	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4,468.05	30,752,916.2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5,167.35	19,280,674.33	-1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9%	4.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3,892,736.86	2,964,879,671.8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5,018,295.27	2,086,452,170.01	-0.07%
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59	0

2、本期与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前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9,126,882.11	908,278,511.40	-50.55%
营业利润	47,366,650.83	41,717,732.46	13.54%
利润总额	80,329,634.60	48,133,581.26	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4,468.05	30,752,916.2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5,167.35	19,280,674.33	-1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9%	4.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3,892,736.86	2,964,879,671.8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5,018,295.27	2,074,383,944.01	0.51%
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57	0.44%

注:1、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重述调整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9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下降50.55%,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下降所致。

公司利润总额8,032.96万元,比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增长66.89%,主要系本期收取涉诉大额贸易业务违约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7.52万元,比上年同期(重述调整后)下降176.63%,主要系本期收取涉诉大额贸易业务违约金及转回已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1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自复工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 其他风险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目前尚未结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25日(含)至2020年4月22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资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 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1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已于2020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6,958.8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2	民生银行	“随